

**2021年10月15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駿運路 9 號超級一號貨站主樓 M 層 RJ0M2 室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2. 任何在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或 9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駿運路 9 號超級一號貨站 HACTL 超過一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或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19-121 號年運工業大廈地下 B 號鋪銀記泰豐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德厚街 3 號禾輦廣場地下 R11&12 號鋪樂天廚房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5.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9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9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9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或 10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新翠商場 1 樓 L101 號鋪東南亞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6. 任何在2021年9月21日至9月24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9月27日至9月30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或10月4日至10月6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新翠邨新月樓地下東華三院馬陳景霞幼稚園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0月17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10月13日至10月15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7. 任何在2021年10月6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或下午4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隆亨商場2樓215號鋪惠康超級廣場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0月17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10月13日至10月15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8. 任何在2021年10月6日下午3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翠田街2號新翠邨街市地下L001號鋪百佳超級市場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0月17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10月13日至10月15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9. 任何在2021年9月15日至9月19日或9月21日至10月6日任何一日的下午5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沙田（博康）開出往機場（地面運輸中心）路線號碼E42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0月17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10月13日至10月15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0. 任何在2021年9月16日至9月20日或9月22日至10月6日任何一日的上午6時至中午12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機場（地面運輸中心）開出往沙田（博康）路線號碼E42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0月17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10月13日至10月15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蓮樓地下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稚園／福幼第二幼兒中心暨育嬰園
 - (2) 香港九龍土瓜灣浙江街 13 號慈恩學校
2.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將軍澳安達臣道 301 號靈實恩光學校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0月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0月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